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商訴字第8號

03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4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05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

06 姜衡律師

07 被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黃淑媛

09 被 告 尤山泉

10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任鳴鉅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  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尤山泉擔任被告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，應  
16 予解任。

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部分

20 被告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為升公司）之法定代  
21 理人原為被告尤山泉，嗣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變更為黃淑  
22 媛，並經新任法定代理人黃淑媛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商訴卷  
23 第53-7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  
2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貳、實體部分

26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依證券投  
02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保法）第7條規定設立之  
03 保護機構。為升公司係於99年11月19日起，在臺灣證券交易  
04 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股票之上市公司，尤山泉自99年11月19  
05 日起擔任為升公司董事。尤山泉於擔任為升公司董事期間，  
06 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情事，原告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  
07 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請裁判解任其董事職務：

08 1.尤山泉係為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，全程參與為升公司10  
09 9年度買回公司股份計畫。尤山泉於109年3月23日將實施  
10 庫藏股列為為升公司109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案，並  
11 指示財務管理師即○○○以電子郵件寄出開會通知書，排  
12 定於109年3月24日14時召開董事會，董事會如期召開並決  
13 議通過該實施庫藏股議案，自109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24  
14 日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（下稱系爭重大消息），尤山  
15 泉係有權召集為升公司董事會之人，且對於為升公司買回  
16 庫藏股事宜具有決定權，足徵系爭重大消息於尤山泉決議  
17 召集為升公司董事會之日即109年3月23日，已臻具體明  
18 確，故本件重大消息明確時點為109年3月23日。嗣為升公  
19 司於109年3月24日16時35分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：  
20 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事宜」之重大訊息，系爭  
21 重大消息始為公開。

22 2.尤山泉於系爭重大消息明確後、公開前之109年3月24日上  
23 午8時許，指示  
24 ○○○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90元之價格，以王辰德之兆  
25 豐證券鹿港分公司0000000號證券帳戶買進為升公司股票9  
26 9仟股、以○○○之兆豐證券鹿港分公司000000號證券帳  
27 戶買進為升公司股票176仟股，嗣於109年4月9日指示○○  
28 ○以每股130元至132元之價格，賣出前揭為升公司股票99  
29 仟股、153仟股，已實現不法利得合計998萬4,357元。

30 (二)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：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  
0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  
03 被告均已認諾原告之請求（商訴卷第26、50頁），且所認諾  
04 者為其等可得處分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 
05 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  
06 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請  
07 求判決解任尤山泉擔任為升公司之董事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  
10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2 商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14 法官 張嘉芳

15 法官 林勇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 
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律師  
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 
22 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  
23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25 書記官 吳佩倩

26 附註：

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

2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  
2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30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  
3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01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